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 年 5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令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76403 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新聞稿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 一、停課範圍：
全校停課
- 二、停課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止。

伍、停課預防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如附件一)、停補課標準作業流程(SOP)(如附件二)。
 - (二)指派 1 名為課程總聯絡人【承辦人：詹萬廷、聯絡電話：04-8922030 分機 72】
 - (三)事先撰寫補課相關計畫及實施方式，於停課後指派人員於學校網站或班級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 二、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 (一)師資部分：

表 1. 合興國小師資列表

任教科目	教師人數	可實體補課教師人數	可線上補課教師數
導師	23	23	15
英語文	2	2	2
自然	6	6	6

社會	7	7	7
藝術與人文	2	2	2
健康與體育	17	17	10
資訊	2	2	2
彈性課程	23	23	15
綜合活動	14	14	14
本土語文	1	1	0

備註：低年級均採實體補課，故 23 名導師有 15 名線上補課。

(二)教學平臺部分：本校採用 google classroom、教育部因材網學習平台 (<https://adl.edu.tw/>)、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作為全校線上補課平臺。

(三)資訊設備部分：

1.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調查時，以學生人數計算，1 家庭 2 名學童則需有 2 部資訊設備)。

班級	需借用資訊載具數量	需借用網路設備
一年甲班	0	0
一年乙班	0	0
一年丙班	0	0
一年丁班	0	0
二年甲班	0	0
二年乙班	0	0
二年丙班	0	0
二年丁班	0	0
三年甲班	0	0
三年乙班	1	0
三年丙班	0	0
三年丁班	0	0
四年甲班	0	0
四年乙班	0	0
四年丙班	1	0
五年甲班	0	0
五年乙班	0	0
五年丙班	0	0
六年甲班	0	0
六年乙班	0	0

六年丙班	0	0
六年丁班	0	0

2. 學校前述資訊設備不足時，採用下列方式取得：

(1) 向鄰近學校(○○校名)調用○○臺平板

【該校聯絡人：○○○、聯絡電話：○○○○○○○】

(2) 向鄰近單位(○○單位)借用○○臺平板

【該單位聯絡人：○○○、聯絡電話：○○○○○○○】

(3) 向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借用○○臺平板

【該單位聯絡人：白大川老師、聯絡電話：7237182】

3. 本校弱勢學生教育載具借用與配送規劃：(需視實際情況做調整)

(1) 建立本校配送清冊，確認弱勢學生住家位址、配送人員…等。

(2) 借用內容包含載具、充電線、網路設備…等。

4. (1) 教師已於 5/17、5/18 完成教育訓練平臺操作

(2) 學生部分

班級	教學日期	教學節次	教學內容
三至六年級	110.5.17 及 110.5.18 完成	1 節	線上學習操作

三、本校一至二年級所有領域全部採實體補課措施、三至六年級採線上教學。

陸、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三)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二、復課、補課規劃：(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一) 本校規劃如下，

停課期間三至六年級各領域依課表採線上教學

(二) 線上混成教學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混成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

(三) 線上同步教學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

(四) 依據前述規劃停課班級之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日期節次 5/19 節次	5/19 (星期三)	5/20 (星期四)	5/21 (星期五)
第 1 節 8:00-8:40	國語(○○○老師) 進度:唐詩賞析 方式:線上同步學習		
第 2 節 8:45-9:25	藝術(○○○老師) 進度:認識直笛 方式:線上混成教學學習		

(五)規範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或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並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且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

(六)復課補課：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週次 節次	5月31日 (星期一)	6月1日 (星期二)	6月2日 (星期三)	6月3日 (星期四)	6月4日 (星期五)	
早修 7:55-8:35						
第 5-7 節						

三、定期評量：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 1.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 2.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出缺席紀錄：

- (一)倘若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 (二)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 (三)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柒、教師線上補課認定：

- 一、校內審查機制--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
-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捌、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玖、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但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須報經教育處同意方可折抵，修正時亦同。